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或“公司”）因与江苏山泉津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存在借款纠纷，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申请，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受理。公司已于同日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（（2019）津03民初361号），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新民

住所：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

被告：江苏山泉津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范宁

住所：江阴市周庄镇兴泉路100号

（二）诉讼起因

2016年1月29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920万元，借款期限3年，年利率7%，如逾期还款，每月按逾期总额0.1%作违约金，

违约金不超过总额的1%。2016年2月1日，原告依约向被告汇款人民币1920万元。然而该借款到期后，被告未偿还本金及利息。故原告诉至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本金人民币19200000元，并支付利息及违约金；以年利率7%，本金人民币19200000元，计算自2016年2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；以月利率0.1%，计算自2019年2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，暂按截止至2019年11月29日计算，利息为：人民币5215466元；违约金为：人民币19264元。上述三项共计：人民币24434730元。

2、由被告支付本案诉讼费用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，本次诉讼刚获立案受理，尚未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日